

《2017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0 月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在郊野公園內興建小型屋宇

- (a) 自 1997 年回歸以來，政府當局接獲、批准及拒絕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認可鄉村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19 條的補償申索

- (b) 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對郊野公園土地用途所作的決定，根據第 208 章第 19 條提出及獲支付的申索宗數迄今分別為何；

西灣的管理

- (c) 西灣管理工作小組的討論紀錄；及
- (d)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一間非政府機構撥款 950 萬元，以便透過社區及公眾人士的參與，在西灣"不包括的土地"推行管理協議計劃，有關撥款建議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26 日